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归属期限、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多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和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公司在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时，充分考虑了当前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业绩指标的选取及考核目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wu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序武

2024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生 校

2024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旺荣' (Li Wangr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李 旺 荣

2024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史习民

2024年4月13日